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4-06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68号）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4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360,000.00元。2014年10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以下统称为“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上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214110000	445,00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33001657235053021427	238,00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54567363744	150,0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奕、吴灵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目录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